

第 9 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 間：9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 點：原子能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 席：周懷樸

四、出席委員：楊昭義、潘 欽、錢景常、薛燕婉、
黃雪玲、陳士麟、劉佩玲、蔣本基、
鄧治東、黃兆龍、沈子勝、楊清田、
馬殷邦。

五、列席人員：

原能會：廖俐毅、吳慶陸、陳宜彬、黃智宗、
莊長富、張 欣、趙衛武、方 鈞、
孟祥明、陳永泰。

台電公司：蕭信堅、劉增喜、許宏福、吳心岳、
陳勤榮、劉耀西、呂月鳳、蘇明德。

六、專題報告：

（一）核能電廠功率提昇案執行現況與管制措施（略）

1.核能電廠功率提昇案執行現況

2.核二廠小幅度熱功率提昇(MUR)案審查作業規劃

（二）人力資源問題（略）

1.運轉人員年輕化推動現況

2.核能營運人力報告

七、諮詢意見：

- (一) 請台電公司提供小幅度功率提昇計畫之背景資料及國外相關案例及議題。
- (二) 請台電公司說明功率提昇案：(1)關鍵設備如發電機、主變壓器等設備之剩餘裕度為何，以及其是否足以應付異常狀況所需；(2)輻射劑量變化情形；(3)超音波飼水流量計之故障率；(4)執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之案例與經驗。
- (三)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二廠功率提昇案之相關安全分析專題報告，係分批送原能會審查，與美國整批送審之作法不同，是否會影響本案之規劃時程。
- (四) 請台電公司對核能電廠除執行功率提昇外，並應整體考量核能電廠效率的提昇。
- (五) 建議原能會對功率提昇案之專案審查委員會，納入安全度評估之專家參與審查，以確保台電公司之報告已有正確的評估。
- (六) 請台電公司詳細說明對核能電廠已在職 10-20 年之人員的培訓資源與制度。
- (七)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能營運人員整體健康情形及體檢制度。
- (八) 建議台電公司考量由於各核能電廠近幾年新進人員數量不平均，爾後亦可能會造成人力斷層的問題。
- (九) 建議台電公司對於核能營運人力規劃，應以安全營運為最終目標，而非以年輕化為目標，如此才能對人力規劃有一清楚完整的方案架構。

- (十) 台電公司培訓一位運轉員約需 5-8 年的時間，依據運轉中核能電廠運轉人員持照統計圖，以及各核能電廠近幾年新進人員的數量，建議台電公司能加速補充新進人員，並加以培訓，以補充運轉人員屆齡後的人力斷層。
- (十一) 請台電公司提供各核能電廠運轉值班人員之運轉年資統計資料。
- (十二) 建議台電公司評估運轉值班人員，於上班前能有警覺性之偵測，例如飛行員之心臟功能測試，並考量各班年齡之適當分配。
- (十三) 建議原能會考量於原子能法及其相關子法修訂時，能納入維護法規之相關條文。
- (十四) 第 1 次會議諮詢意見第十項有關 NFPA805 之符合性評估案，應再詳加說明，且暫不結案。

八、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